附 件

工作任务分工表

| 工作举措 | 具体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 | --- |
| 一、深入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 | 1.建立市、县（区）政府（管委会）联动工作机制，动态筛选股改企业，集中力量引导和扶持重点企业完成股改工作，力争到2020年每个县（区）完成股改企业18家以上（基础较好的可适当增加至25家以上），全市完成股改企业200家以上。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局 |
| 2.制定实施股改5年财政扶持政策，在企业开展股改3年内，以该企业开展股改前3年实际市县财政贡献量的平均数为基数，对经认定超出部分的市县财政贡献量由属地财政给予全额奖励，后2年按50%予以奖励；企业发生股权转让产生的市县财政贡献部分，属地财政予以全额奖励。对完成股改的入库企业，属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商局、市税务局 |
| 3.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直通式、定制式办法，帮助股改企业依法依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 |
| 4.加大对股改企业的服务力度，住建、国土、工商、质监、税务等部门应为企业股改工作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批程序，优先审核发证。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局 |
| 5.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股改的支持，各大银行机构对完成股改的企业给予利率优惠和贷款规模的倾斜。完成股改企业可优先享受我市各项政府补贴补偿和信贷政策。 |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二、大力发展直接融资 | 6.以市、县（区）政府（管委会）为主体，进一步完善推动企业上市工作机制，压实各级政府（管委会）上市工作责任，制定企业上市挂牌扶持政策，重点对拟上市挂牌企业实施“点对点”辅导，力争到2020年，我市实现境内A股上市公司零突破，每个县区实现“新三板”挂牌企业2家以上，全市“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翻一番。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金融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 |
| 7.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力度，对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五家企业，在《河源市上市后备企业财政资金支持方案》（河金函〔2017〕9号）原有33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300万元的奖励；对成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含原来挂牌新三板而未奖励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进入创新层的，再给予每家企业100万元的奖励。 |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8.各级政府及部门要落实好省、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财政扶持政策，建立市、县（区）领导挂钩重点拟上市企业制度，成立企业上市挂牌服务专员队伍，为上市挂牌企业提供全程服务。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金融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局 |
| 9.继续完善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及各证券机构的合作，定期组织开展各类业务培训会和上市工作专题会议，在上市改制、辅导、申报、上会等各个环节对企业给予精准的指导和帮助。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市场挂牌融资。发挥好前海、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河源运营中心的作用，积极为挂牌企业提供培育、股改、融资等服务。 | 市金融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10.加快推动设立河源产业发展基金，借助省属国有产业基金的火车头效应，抱团引进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参与我市主导产业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资产证券化，盘活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 |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人民河源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三、进一步提升金融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撑力 | 11.以实施“两增两控”考核为导向，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盘活信贷资源、用好用足激励政策，实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量”的扩大的同时转向质量、效率、动力的变革，努力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持续加大金融机构对我市产业转型、企业升规、交通基础设施、城市扩容提质、农业产业化等实体领域的支持力度。 | 市金融局、河源银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河源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灯塔盆地管委会 |
| 12.推动产业园区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深入园区开展“一对一”金融服务，为企业制定符合个性化发展的融资产品，通过组织货币政策联席会议、政银企洽谈会、金融服务进百企等方式建立政银企对接机制，鼓励并推动通过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融资方式，筹集园区开发建设资金，支持产业园区加快发展。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灯塔盆地管委会 |
| 13.推动金融机构通过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经营收益权质押贷款、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贷款等方式，重点为通用机场、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建设等提供项目融资服务。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市灯塔盆地管委会、市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监分局 |
| 14.积极搭建城市建设项目融资对接平台，创新投融资方式，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优势，为江东新区和中心城区等扩容提质项目提供稳定的低成本资金支持。 |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监分局，源城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市高新区管委会 |
| 15.推动金融机构增加对种养殖业、特色农业发展的信贷投放，引导和鼓励各类资金主体通过股权投资、融资增信、创立基金等方式，重点支持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加快建设。 | 市农业局、市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灯塔盆地管委会 |
| 四、努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 16.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探索设立由地方财政及我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组建的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转贷续贷服务，推动设立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对需转贷续贷项目提前开展贷款调查与评审等。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 17.统筹用好省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完善我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着力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的支撑作用。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18.完善“政银保”平台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给予利率优惠。 | 市金融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保协，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19.鼓励银行开展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订单、收费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 | 河源银监分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
| 20.充分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融资设施作用，力争实现平台供应链线上融资。 | 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21.推进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广应用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 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22.加大金融监管力度，严格限制加剧银行资金空转、增加融资成本的“通道”和“过桥”业务，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有效抑制金融机构资金体内循环和脱实向虚。 | 河源银监分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 |
| 五、致力构建河源特色金融服务体系 | 23.推进河源金融中心建设，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产业扩展辐射、构建粤东北区域金融服务中心、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高标准规划好金融中心，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将金融中心打造成为我市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交易平台、中介机构等要素高度融合的发展平台，推动金融中心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生态河源、现代河源建设的有力推手。 | 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监分局 |
| 24.加大金融新业态的发展力度，通过培育或引进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各类PE、VC、产业基金，丰富我市金融组织类别，增强金融市场活力，拓展完善金融产业链，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和效率。 |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监分局、农信社河源办事处，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25.构建创新型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信贷事业部，推动发展科技风险投资、科技信贷等业务，加大对入库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打造“创投+孵化器”等科技金融创业服务链，实现金融、科技、产业三融合。 | 市科技局、市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26.大力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全面完成农合机构改制组建农商行，精简农合机构机关人员，增强基层经营力量，落实县域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考核机制，促进其经营管理规范化。完善小贷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监管，引导其规范经营和坚持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的原则。 | 市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监分局、农信社河源办事处，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27.积极引导民间金融健康发展，研究规范民间金融市场的有效措施，探索设立民间借贷登记服务机构，为民间资金提供登记、合约公证、资产评估等服务，引导民间借贷利率理性化，促进民间借贷规范化、阳光化。 | 市金融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
| 六、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 28.建立创新发展绿色金融工作机制，制定绿色金融发展相关支持政策，设立绿色发展专项资金，明确“绿色清单”和绿色领域，推动绿色金融全面、健康、快速发展。 | 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29.建立符合河源实际的区域绿色金融发展评估制度和考核体系，将评估结果作为人民银行安排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以及地方环保、财政部门安排配套财政补贴的参考依据。健全我市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加强绿色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绿色环保企业信用库，加大对诚信环保企业的激励和对失信环保企业的惩戒力度。 | 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 |
| 30.培育发展绿色金融组织体系，支持银行、保险、证券、基金、金融租赁等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分公司或绿色子公司。 | 市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监分局、市保协，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31.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积极运用“双绿”信贷资产质押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引导绿色信贷投放。支持发展绿色保险，引导保险机构加快新型绿色农业保险产品创新，推动建立“征信+保险+绿色信贷”模式，加大对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的增信服务力度。鼓励推动绿色环保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探索发展绿色债券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为绿色企业绿色债券融资提供辅导、承销等市场化服务。探索成立地方性的绿色经济和绿色产业发展基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到绿色金融领域。积极推动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在我市设立服务中心，探索以河源生态优势参与排放权交易，支持我市绿色产业发展和生态河源建设。 | 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监分局、市保协，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七、努力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  | 32.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深入实施农村普惠金融“村村通”，推动各县（区）综合征信系统、信用村、金融服务站和便民取款点等4个平台提质增效，逐步整合为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平台），为农民群众等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推广各类支农惠农贷款业务，设立财政性农业专项补贴资金，对“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按一定比例补贴保险费用和对不良贷款本金损失部分按比例分担，对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给予贴息。依法依规将扶贫小额信贷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或用于能有效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特色优势产业。 |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妇联、市委农办、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33.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抵押权贷款发展，鼓励开展“两权”抵押评估费专项财政资金补贴。 |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34.推动移动支付广泛应用在公共、民生行业，成立移动支付专项工程推广工作领导小组，依托互联网、移动支付等现代技术完善农村偏远地区支付结算基础设施，打造农村移动支付推广应用“十百千示范工程”,遴选建设示范县(区)、示范镇(街)和示范点。推广“互联网+信用三农”融资试点。 | 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35.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推广地方特色品种种植保险，探索开办农业设施、水产品养殖保险。继续开展巨灾保险项目。 | 市农业局、市保协、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八、强化金融风险预警防控 | 36. 依托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督促金融从业机构全面纳入平台监测，力争2018年年底前实现对地方金融全业态的有效监控。 | 市金融局、市工商局、河源银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八、强化金融风险预警防控 | 37.探索建立我市互联网金融市场信息披露、通报和资金监测机制，做好金融数据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 | 市金融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38.健全完善非法集资监测研判机制，加强对类金融机构、交易场所及互联网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切实防范和严厉打击金融欺诈、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按上级部署要求完成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分类落实整改和处置措施。 | 市金融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39.全面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制，对县（区）政府（管委会）承担的金融监管职责实行归口管理，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金融局、河源银监分局 |
| 40.积极防范和妥善化解、处置地方政府债务、国有企业债务及房地产市场等重点领域风险，坚决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等危害金融生态的行为，提高金融诉讼案件的执行效率，切实维护我市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监分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九、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制 | 41.建立健全市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负责全市金融改革发展、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协调、维护地方金融稳定等工作。 |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金融局、市编办 |
| 42.按上级要求完善和健全金融监管部门职能、组织架构及机构设置，充实人员队伍，赋予监管手段，切实履行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职责,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  | 市金融局、市编办、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43.2018年年底前建立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地方监管部门的问责机制。 | 市金融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十、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 44.完善“一把手抓金融”的工作制度,在组织领导、协调机制、政策支持、工作部署等方面，加强对全市金融工作的协调和领导。实行金融监管部门每年向党委汇报工作,县（区）党（工）委定期听取金融工作汇报,研究金融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地方金融发展与稳定的各项工作,切实把中央、省有关金融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 市委组织部、市金融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45.加强县（区）党政领导干部金融能力建设,推动领导干部学金融、懂金融,选派金融人才充实到地方党政领导班子。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都要成立党的基层组织,纳入本级党委管理。严格落实金融系统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金融系统政治、业务和职业道德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恪守职业操守，严防金融风险和腐败行为。 | 市委组织部、市金融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46.建立吸引和留住金融人才的长效机制，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广泛吸引各类金融人才。推动设立我市金融智库，加强与金融科研机构、高校研究团队的密切合作，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河源金融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